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0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金大傑
債　務　人　吳佳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